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水务依法行政工作。

2. 负责编制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3. 负责提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 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5. 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6. 负责组织湖泊保护、管理、治理和监督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和部门履行湖泊保护职责。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 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 负责城区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 负责河道、堤防、港渠及人工水道的保护和治理, 负责堤防建设和管理, 防洪设施的日常维护, 组织河道堤防清障, 参与堤防禁脚范围和河道滩地基建项目及其他构筑物的查报、防洪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

10. 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 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1.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测预报并定期公告, 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2. 负责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征收水行政事业性规费, 落实专项经费专项使用的相关要求。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练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6.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坚持节水优先, 从增加供给转向

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城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18. 有关职责分工,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等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公开咨询电话: 88871270

二、部门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3. 武汉市武昌区排水管理所
4. 武汉市武昌区泵站管理所
5. 武汉市武昌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6. 武汉市武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
7. 武汉市武昌区湖泊维护站

8. 武汉市武昌区智慧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00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国防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公共安全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教育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690.1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6,480.31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五、金融支出	0.00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684.30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二、其他支出	0.00
		廿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006.98	本年支出合计	9,006.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9,006.98	支 出 总 计	9,006.98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 年 结 转 结 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计	9,006.98	9,006.98	9,00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	武昌区水务和 湖泊局	9,006.98	9,006.98	9,006.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1	武昌区水务 和湖泊局本级	740.32	740.32	74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2	武昌区水政 监察大队	916.79	916.79	9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3	武昌区湖泊 维护站	480.76	480.76	480.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4	武昌区排水 管理所	2,989.04	2,989.04	2,989.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5	武昌区泵站 管理所	1,631.77	1,631.77	1,631.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6	武昌区智慧 水务信息管理 中心	229.79	229.79	22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7	武昌区河道 堤防管理所	1,595.02	1,595.02	1,595.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30 08	武昌区水资 源管理服务中 心（武汉市武 昌区水务质量 安全监督事务 管理中心）	423.48	423.48	42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006.98	6,470.90	2,53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1	1,152.2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21	1,152.2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	5.8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48	747.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90	398.9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16	690.1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16	690.1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20	165.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71	490.7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80.31	3,944.23	2,536.08
21303	水利	6,480.31	3,944.23	2,536.08
2130301	行政运行	289.18	289.18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63.44	420.44	34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27.69	3,234.61	2,19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30	684.3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30	684.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05	467.0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60	84.6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65	132.65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006.98	一、本年支出	9,006.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00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1
		(八) 卫生健康支出	690.16
		(九) 节能环保支出	
		(十)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 农林水支出	6,480.31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 金融支出	
		(十六)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 住房保障支出	684.30
		(十九)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 其他支出	
		(廿三) 债务还本支出	
		(廿四) 债务付息支出	
		(廿五)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006.98	支 出 总 计	9,006.98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06.98	6,470.90	5,944.88	526.02	2,536.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1	1,152.21	1,120.49	31.7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2.21	1,152.21	1,120.49	31.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83	5.83	2.13	3.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47.48	747.48	719.46	28.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8.90	398.90	398.9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16	690.16	690.1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16	690.16	690.1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25	34.25	34.25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20	165.20	165.2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0.71	490.71	490.7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80.31	3,944.23	3,449.93	494.30	2,536.08
21303	水利	6,480.31	3,944.23	3,449.93	494.30	2,536.08
2130301	行政运行	289.18	289.18	252.91	36.26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763.44	420.44	371.60	48.85	343.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27.69	3,234.61	2,825.42	409.18	2,193.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4.30	684.30	684.3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4.30	684.30	684.3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05	467.05	467.0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84.60	84.60	84.6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32.65	132.65	132.65	0.00	0.00
---------	------	--------	--------	--------	------	------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 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006.98	6,470.90	5,944.88	526.02	2,536.08
403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9,006.98	6,470.90	5,944.88	526.02	2,536.08
403001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740.32	560.32	520.59	39.73	180.00
403002	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916.79	573.79	524.71	49.08	343.00
403003	武昌区湖泊维护站	480.76	267.26	240.57	26.69	213.50
403004	武昌区排水管理所	2,989.04	1,973.04	1,816.29	156.75	1,016.00
403005	武昌区泵站管理所	1,631.77	1,075.29	996.90	78.39	556.48
403006	武昌区智慧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229.79	144.19	127.80	16.39	85.60
403007	武昌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1,595.02	1,546.52	1,422.08	124.44	48.50
403008	武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武汉市武昌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事务管理中心)	423.48	330.48	295.94	34.54	93.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70.90	5,944.88	526.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99.72	4,999.7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8.26	828.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2.33	452.33	0.00
30103	奖金	336.76	336.7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73.87	1,973.8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8.90	398.9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9.45	199.4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9.06	269.0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05	74.0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7.05	467.0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02	0.00	526.02
30201	办公费	115.91	0.00	115.91
30203	咨询费	4.50	0.00	4.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1	0.00	28.21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00	0.50
30216	培训费	24.97	0.00	24.9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4	0.00	1.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9.17	0.00	169.17
30228	工会经费	60.58	0.00	60.58
30229	福利费	41.62	0.00	41.6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88	0.00	30.8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4	0.00	33.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16	945.16	0.00
30302	退休费	719.96	719.96	0.00
30303	退职（役）费	1.63	1.6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2	1.9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1.65	221.65	0.00
-------	-------	--------	--------	------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 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14	0.00	15.00	0.00	15.00	1.14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536.08	2,5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536.08	2,536.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环境专项经费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务管理专项经费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务管理专项经费	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343.00	34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湖泊维护站		213.50	2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213.50	2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环境专项经费	武昌区湖泊维护站	213.50	2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排水管理所		1,016.00	1,0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		1,016.00	1,0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排水专项经费	武昌区排水管理所	1,016.00	1,0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泵站管理所		556.48	5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556.48	5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泵站专项经费	武昌区泵站管理所	556.48	556.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智慧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85.60	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85.60	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务管理专项经费	武昌区智慧水务信息管理中心	85.60	8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堤防维护项目经费	武昌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48.50	4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武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武汉市武昌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事务管理中心）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级支出项目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环境专项经费	武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武汉市武昌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事务管理中心）	93.00	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部门）					
填报人	李佩泽	联系电话	88871270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 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006.98	100%	2023 年	2022 年
		其他资金	0	0	0	0
		合计	9,006.98	100%	10,680.72	10,903.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470.90	71.84%	6,843.2	7,024.84
		项目支出	2,536.08	28.16%	3,837.52	3,878.86
		合计	9,006.98	100%	10,680.72	10,903.7
	部门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水务依法行政工作。 (二)负责编制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专业规划。 (三)负责提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四)负责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五)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六)负责组织湖泊保护、管理、治理和监督工作，协调督促相关街道、责任单位和部门履行湖泊保护职责。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负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七)负责排水行业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区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八)负责城区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城镇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九)负责河道、堤防、港渠及人工水道的保护和治理。负责堤防建设和管理，防洪设施的日常维护，组织河道堤防清障，参与堤防禁脚范围和河道滩地基建项目及其他构筑物的查报、防洪工作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资料档案管理。 (十)组织实施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十一)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二)负责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征收水行政事业性规费，落实专项经费专项使用的相关要求。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方案并指导实施。承				

	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十五)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洪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等极端天气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一)强力推进项目谋划与建设。 (二)持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 (三)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 (四)系统提升排水防涝能力。 (五)全面筑牢长江防汛屏障。 (六)保障辖区供用水安全。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水环境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426.5	426.5	1.用于黑臭水体公众评价、水土保持监测、黑臭水体水质检测; 2.根据情况对全区范围内各河湖(港渠)的河湖长制公示牌维修,或公示牌的内容进行更新。组织开展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爱护水资源、湖泊公益、世界水日,全民节水等水事相关宣传活动等,包括制作视频宣传片、印制宣传册等。 3.内沙湖、四美塘、都司湖、紫阳湖、晒湖运维; 4.用于水箱清理和供水专项支出等
	堤防维护项目经费	常年性项目	48.5	48.5	用于堤防维修维护、宣传警示牌制作和更换等

	泵站所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556.48	556.48	用于泵站运行维护、泵站用电设备预防性试验；
	排水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1016.0	1016.0	用于排水管网运维、排水车辆维修、排水淤泥外运、排水黑臭水体、场地租赁等
	水务管理专项经费	常年性项目	488.6	488.6	1.用于机关外包后勤服务； 2.用于水政执法工作、执法艇运维等； 3.用于信息中心监测设备维护、视频会议保障以及网络维护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无截止期限)		年度目标		
	目标 1: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市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目标 2:泵(闸)站正常运行及维护,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问题 目标 3:确保排渍抢险、排水设施完好,保证武昌区排渍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 4: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湖泊生态环境稳定 目标 5:保障防汛安全,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目标 6:保障社区居民的用水健康和安全,依法依规开展武昌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 7: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 目标 8:坚决打赢水体提质攻坚战 目标 9:保障水务监测设备、水务信息平台运行正常,通信网络畅通		目标 1: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市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目标 2:泵(闸)站正常运行及维护,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问题 目标 3:确保排渍抢险、排水设施完好,保证武昌区排渍工作的正常运行 目标 4: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湖泊生态环境稳定 目标 5:保障防汛安全,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目标 6:保障社区居民的用水健康和安全,依法依规开展武昌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目标 7: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 目标 8:坚决打赢水体提质攻坚战 目标 9:保障水务监测设备、水务信息平台运行正常,通信网络畅通		
长期目标 1: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市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巡查监管次数	不少于 2000 次, 不少于 3000 人次	《长江保护法》、《防洪法》等
		质量指标	非法采砂案件处罚率	100%	《长江保护法》
			维护执法码头和执法艇安全运行	100%	《长江保护法》
		时效指标	涉刑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100%	《长江保护法》
			非法采砂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打击非法采砂案件, 维护正常长江水域秩序	好	《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及行政诉讼维持率	大于 80%	《行政处罚法》
		生态效益	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 维护良好长江水域环境。	显著	《长江保护法》、《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双评议”系统测评)	大于 90%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长期目标 2:		泵(闸)站正常运行及维护, 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问题			
长期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数量指标	泵站高压用电安全检测	10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100%

			达标率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检修量	完成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各站停电次数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压用电检验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检验合格数量/检验总数量*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合格数量/维修数量*100%
			泵站运行事故发生次数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项目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道路通畅度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抽排通畅率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 3:		确保排渍抢险、排水设施完好，保证武昌区排渍工作的正常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完成率	100%	疏捞完成率=实际疏捞量/计划疏捞量
			渍水点运行情况	良好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淤泥外运方量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完成相关工作
			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	5 个	辖区内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的个数

			日常保洁完成率	100%	对巡司河、沙湖港、董家明渠、罗家港和湖大景观池。对这 5 个水体日常保洁完成情况
			租赁场地情况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质量指标		疏捞验收合格率	$\geq 98\%$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总数 $\times 100\%$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	$\geq 95\%$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处置合格的淤泥量/淤泥总量 $\times 100\%$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水面是否清洁	是	日常工作是否合格，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geq 90\%$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量 $\div$ 计划完成量 $\times 100\%$
			处置及时率	$\geq 90\%$	处置及时率=实际处置量 $\div$ 计划处置量 $\times 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实际支出 $\leq$ 预算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排水畅通率	$\geq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畅通度	$\geq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改善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 4:		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湖泊生态环境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4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水位不低于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泊水质稳定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Ⅳ类及以上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100%	其他标准
		成本指标	达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目标值 5%以内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有提升	其他标准
		生态效益	湖泊生态系统情况	水生动植物保有量稳定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其他标准
长期目标 5:		保障防汛安全，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长期绩效目标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9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100%
		质量指标	武泰闸、市区堤（大成路至大堤口）堤外滩地保洁	2 万平米	管理面积测量
			武汉市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制度	≥750 分	考核分数=1000-按千分制扣分分数
		时效指标	维修计划完成及时性	全年	全年维护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堤防设施维护程度	95%	（维护维修面积）/管理面积*100%.
		生态	自然环境、人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效益	为环境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 6:		保障社区居民的用水健康和安安全，依法依规开展武昌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长期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洗次数	4 次/年	每季度一次
			供水日常巡查次数	12 次/月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巡查次数需要 ≥ 12 次/月
			水箱清洗、消毒合格率	$\geq 92\%$	合格率=合格数 $\div$ 清洗总数 $\times 100\%$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质量指标
			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
			供水设施应急维修	投诉与应急维修处理及时	能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建议案，对供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送检水样合格率	100%	计算公式: 合格率=合格数/送检水样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群众用水放心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与回访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目标 7: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				
长期绩效指标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宣传活动	6 次	6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维修更新	根据河湖长制公示牌破损及时维修,对人事变更的公示牌及时更新	根据人员变化及时更新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督办解决涉河湖问题	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印发通报或督办函	完成发现问题的督办
		社会指标	社会公众参与度提升	加强与民间河湖长联系,聘请民间河湖长参与河湖保护	完成民间河湖长聘书颁发
		生态效益	河湖水质稳定	辖区内河湖水质稳中有升	通过各级河湖长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定期开展河湖宣传活动	通过各级河湖长巡查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积极定期开展相关媒体宣传
长期目标 8:	坚决打赢水体提质攻坚战				
长期绩效指标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100%	计划工作是否完成
			检测次数	>120	>120 五条水体每月至少检测 2 次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以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提升	通过水质检测判断水质情况，适时做好水质维护。	
		生态效益	水体水质达标	无黑臭	根据考核要求水体水质无黑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项目具有可持续	
长期目标 9:	保障水务监测设备、水务信息平台运行正常，通信网络畅通					
长期绩效指标 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检次数	水务监测设备每季度 1 次	计划指标	
				水务信息平台每周 1 次	计划指标	
			设备上线率	96%	计划指标	
			水务视频会商系统参会率	100%	计划指标	
			网络线路通畅率	95%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和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指标	
			传输工况线路稳定性	90%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前端监测设备故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桥涵立交等重点区域渍水信息发布	稳定运行	计划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市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人次	不少于 3000 人次	不少于 3000 人次	不少于 3000 人次	《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开展执法巡查人次	不少于 2000 次	不少于 2000 次	不少于 2000 次	《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区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	100%	《行政处罚法》
			维护执法码头和执法艇安全运行	100%	100%	100%	《长江保护法》
		时效指标	涉刑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100%	100%	100%	《行政处罚法》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100%	100%	《行政处罚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维护正常长江水域秩序	好	好	好	《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大于 80%	大于 80%	大于 80%	《行政处罚法》	
	生态效益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 维护良好水事环境, 维护良好水生态环境	显著	显著	显著	《长江保护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能力提升, 水法规宣传	显著	显著	显著	《执法效能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双评议”系统测评)	大于 90%	大于 90%	大于 90%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标	标					
年度目标 2:	泵（闸）站正常运行及维护，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高压用电安全检测达标率	100%	100%	10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检修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各站停电次数	≤2	≤2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压用电检验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检验合格数量/检验总数量*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合格数量/维修数量*100%
			泵站运行事故发生次数	≤2	≤2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项目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畅度	≥90%	≥90%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抽排通畅率	≥90%	≥90%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3:	确保排渍抢险、排水设施完好，保证武昌区排渍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绩效指标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完成率	100%	100%	100%	疏捞完成率=实际疏捞量/计划疏捞量
渍水点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淤泥外运方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完成相关工作	
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			5 个	5 个	5 个	辖区内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的个数	
日常保洁完成率			100%	100%	100%	对巡司河、沙湖港、董家明渠、罗家港和湖大景观池。对这 5 个水体日常保洁完成情况	
租赁场地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质量指标		疏捞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总数×100%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	≥95%	≥95%	≥95%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处置合格的淤泥量/淤泥总量*100%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水面是否清洁	是	是	是	日常工作是否合格，质量达标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处置及时率	≥90%	≥90%	≥90%	处置及时率=实际处置量÷计划处置量×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是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	/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排水畅通率	≥90%	≥90%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畅通度	≥90%	≥90%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	有改善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4:		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湖泊生态环境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水位不低于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泊水质稳定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Ⅳ类及以上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Ⅳ类及以上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Ⅳ类及以上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 100%	目标值 100%	目标值 100%	其他标准
		成本指标	达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目标值 5%以内	目标值 5%以内	目标值 5%以内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加强湖泊日常维护，确保水质达Ⅳ类及以上，湖面感官效果	加强湖泊日常维护，确保水质达Ⅳ类及以上，湖面感	加强湖泊日常维护，确保水质达Ⅳ类及以上，湖面感官效果良好	其他标准

				良好	官效果 良好		
		生态 效益 指标	湖泊生态系 统情况	水生动植 物保有量 稳定	水生动 植物保 有量稳 定	水生动植 物保有量 稳定	其他标准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85%	服务对象 满意度≥ 85%	其他标准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湖泊水位不 低于最低水 位线	湖泊水位 ≥湖泊最 低水位线	湖泊水 位≥湖 泊最低 水位线	湖泊水位 ≥湖泊最 低水位线	其他标准
年度目标 5:	保障防汛安全，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年度绩效指 标 5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年度维修计 划完成率	≥90%	≥90%	≥9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 检测数）×100%
			武泰闸、市区 堤（大成路至 大堤口）堤外 滩地保洁	2 万平方 米	2 万平方 米	2 万平方 米	管理面积测量
		质量 指标	武汉市河道 堤防工程管 理考核制度	≥750 分	≥750 分	≥750 分	考核分数=1000-按千分制扣 分分数
		时效 指标	维修计划完 成及时性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维护项目
		成本 指标	项目资金使 用率	100%	100%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 数*100%.
	效 益 指 标	经济 效益	/	/	创造良 好营商 环境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 效益 指标	堤防设施维 护程度	95%	95%	95%	（维护维修面积）/管理面积 *1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改善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6:	保障社区居民的用水健康和安全，依法依规开展武昌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年度绩效指标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洗次数	4 次/年	4 次/年	4 次/年	每季度一次
			供水日常巡查次数	4 次/月	8 次/月	12 次/月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巡查次数需要≥12 次/月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报监率	/	/	100%	计划数据
			水箱清洗、消毒合格率	≥92%	≥92%	≥92%	合格率=合格数÷清洗总数×100%
		质量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质量指标
			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供水设施应急维修	/	/	投诉与应急维修处理及时	能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建议案，对供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算公式: 合格率=合格数/送检水样数
			送检水样合格率	100%	100%	100%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群众用水放心	群众用水放心	群众用水放心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与回访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目标 7:	深入落实河湖长制, 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6 次	6 次	6 次	计划标准
			河湖长巡查频次	街道河湖长 1 次/月 社区河湖长 1 次/周	街道河湖长 1 次/月 社区河湖长 1 次/周	街道河湖长 1 次/月 社区河湖长 1 次/周	计划标准
			公示牌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飞检及时性	合同时间内	合同时间内	合同时间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河湖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 效益 指标	河湖管护责 任体系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8:	坚决打赢水体提质攻坚战						
年度绩效指 标 8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检测次数	无	>120	>120	五条水体每月至少检测 2 次
		质量 指标	黑臭水体整 治达标情况	无	达标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 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 标情况
		时效 指标	计划工作完 成及时率	无	100%	100%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以 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人居亲水环 境品质提升 情况	无	提升	提升	通过水质检测判断水质情 况，适时做好水质维护。
		生态 效益 指标	水体水质达 标	无	无黑臭	无黑臭	根据考核要求水体水质无黑 臭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项目可持续 性	无	项目具 有可持 续	项目具有 可持续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 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 足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年度目标 9:	保障水务监测设备、水务信息平台运行正常，通信网络畅通						
年度绩效指 标 9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前年	上 年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巡 检 次 数	水务监测 设备每季 度 1 次	水务监 测设备 每季度 1 次	水务监测 设备每季 度 1 次	计划标准
				水务信息 平台每周 1 次	水务信 息平台 每周 1 次	水务信息 平台每周 1 次	计划标准
设备上线率			96%	96%	96%	计划标准	

			水务视频会议系统参会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网络线路通畅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和平台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	计划标准
			传输工况线路稳定性	90%	9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前端监测设备故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桥涵立交等重点区域渍水信息发布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稳定运行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计划标准

表 12-1. 水务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务管理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水务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3403T000000112、 42010624403T00000011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武昌区智慧水务信息管理中心、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陈戎、李琦、关路	联系电话：	88916496、88311859、88847893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2.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申请后勤保障经费； 2. 为贯彻落实《武汉市武昌区城市防洪排涝应急总体预案（2022 年版）》和《武汉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防汛会商视频会议系统保障工作的通知》（武汛办[2022]4 号），用于全区防汛视频会商系统（终端设备、指挥大屏、机房设备、视频语言等）和水务智能监测设备（管网流量计、河湖水位计、涵洞渍水大屏、气象雨量计、水质监测站等）的汛前检修、汛期养护和汛后维护更新，确保视频会商系统稳定性和水务在线监测数据准确性； 3. 受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委托授权，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承担武昌区水务执法工作，包括湖泊、堤防、水保、排水、水资源、供水执法工作，以及根据法规授权的涉水日常监管工作。单位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水务执法和水政监察工作。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等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参与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保护良好水生态环境。承担七大类涉水事项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制订年度计划，负责对涉水项目进行监测监管。配合进行水务“110”联动的接处警工作，办理“110”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督办事项等。配合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的治安和刑事案件。
项目主要内容	1. 我局原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由局属劳动服务公司负责管理和保障，2017 年我局劳动服务公司整体移交给区国资办统一管理后，局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经费需申请财政保障； 2. 信息中心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监测设备维护；2. 信息网络保障。 4. 水政队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1. 开展湖泊、排水、供水、污水、堤防、采砂、水资源、水保等执法监督检查工作；2. 开展长江采砂执法行动，保持高压严打，有效遏制长江武昌段违法采砂行为；3. 打击非法采砂安保服务经费；4. 设置 24 小时热线值班电话，办理水务市长专线投诉、举报、咨询等事项；为加强规范化建设，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案卷评查；5. 对全区违法填占河湖、涉水许可工程项目开展陆地和空中的全方位监督检查工作。6. 根据《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监管湖泊许可。7. 根据《行政许可法》，监督办理涉湖许可审批办事指南和审查要点，开展现场执法监督性检查和监管，配合完成完工验收监管。8. 排水许可执法监督、指导工作。9. 排水执法工作。10. 水土保持许可执法监督、执法工作；11. 水资源许可执法监督、执法工作。1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了解度与参与度。13. 打击非法采砂专用“鄂水政监 51 号”水务执法艇执法艇运维服务、执法艇保险、趸船运维服务、执法艇燃油服务费用。①依据《中国海事船舶检验规范》，高速船每年定期上坞检修，以确保船舶处于安全适航状态。上坞检修过程中需要对船舶各项设备进行检测，校正，定期检修期间必须在船坞进行；②根据设计，水务执法艇属于高速船舶，船舶设备的故障维修或应急抢修必须得到保障，及时消除故障，避免安全隐患；③执法艇停靠趸船的运维服务费④执法艇正常行驶的燃油服务费。

项目总预算		488.60	项目当年预算	488.6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651.52 万元，2023 年预算 675.9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2024 年为 488.6 万元，为贯彻“过紧日子”精神，压减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8.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8.6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8.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88.60

		1. 后勤保障服务经费	60.00
		2. 监测设备维护费	68.20
		3. 信息网络保障费	17.40
		4. 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13.40
		5. 执法艇运维经费	229.60
		6. 打击非法采砂巡查经费	45.00
		7. 水政趸船运维经费	55.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后勤保障服务经费：物业后勤保障，保障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转； 2. 信息中心测算依据：监测设备维护费、信息网络保障费 3. 水政监察专项经费主要包括执法艇运维，趸船运维，水政执法及打击非法采砂巡查管理，执法装备购置、执法人员意外伤害险、办公用品、执法宣传品印刷、法律顾问咨询费、执法服装配置、执法代履行费等等。测算依据为往年情况、相关政策文件、市场调研等。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物业后勤保障，保障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转。	
长期绩效目标 2		保障全年水务监测设备和配套水务专网的正常维护管理，提供实时工况，第一时间做好桥涵立交过往车辆和行人的警示提醒，并为防汛排渍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 3		履行部门职责，圆满完成相关工作，达到绩效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执法水平，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违法案件，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区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物业后勤保障，保障各科室工作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目标 2		保障全年水务监测设备和配套水务专网的正常维护管理，提供实时工况，第一时间做好桥涵立交过往车辆和行人的警示提醒，并为防汛排渍指挥调度提供数据支撑。			
年度绩效目标 3		履行部门职责，圆满完成相关工作，达到绩效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执法水平，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违法案件，维护正常水事秩序，加强我区长江水域保护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经费用款比率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管理	达标	公共区域卫生有场院环境维护
			食堂供应及时卫生安全	达标	供餐及时性及卫生达标
			安全管理	达标	车辆停放有序，进出规范管理；登记进出来访问人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2023 年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程度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0 接警平台运转有序、稳定	85%以上	处理及时性

长期 绩效 目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上线率、网络线路通畅率	$\geq 95\%$	$\text{监测设备上线率} = \frac{\text{上线的检测设备数量}}{\text{监测设备总数量}} \times 100\%$ $\text{网络线路通畅率} = \frac{\text{线路通畅时长}}{\text{总时长}} \times 100\%$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传输工况线路稳定性	$\geq 90\%$	$\text{在线水质监测数据准确率} = \frac{\text{准确的在线水质监测数据数量}}{\text{在线总数量}} \times 100\%$
		时效指标	前端监测设备故障完成及时率、网络故障处置完成及时率	1	$\text{及时完成率} = \frac{\text{实际完成量}}{\text{计划完成量}} \times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监测设备维护良好、有效支撑应急抢险工作、水务专网日常维护良好、为防汛排涝提供决策依据	$\geq 95\%$	$\text{重点区域渍水信息上线率} = \frac{\text{重点区域渍水信息上线数量}}{\text{重点区域渍水信息总数量}} \times 100\%$ $\text{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率} = \frac{\text{准确的在线数据数量}}{\text{在线总数量}} \times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长期 绩效 目标 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巡查监管次数	不少于 2000 次，不少于 3000 人次	《长江保护法》、《防洪法》等
		质量指标	非法采砂案件处罚率	100%	《长江保护法》
			维护执法码头和执法艇安全运行	100%	《长江保护法》
		时效指标	涉刑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100%	《长江保护法》

			非法采砂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有效打击非法采砂案件，维护正常长江水域秩序	好	《长江保护法》、《行政处罚法》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及行政诉讼维持率	大于 80%	《行政处罚法》
		生态效益	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维护良好长江水域环境。	显著	《长江保护法》、《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双评议”系统测评)	大于 90%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保障经费用款比率	100%	100%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管理	达标	达标	达标	公共区域卫生有场院环境维护
			食堂供应及时卫生安全	达标	达标	达标	送餐及时性及卫生达标
			安全管理	达标	达标	达标	车辆停放有序，进出规范管理；登记进出来访问人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全年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行程度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10 接警平台运转有序、稳定	85%以上	85%以上	85%以上	处理及时性
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上线率、网络线路通畅率			≥95%	监测设备上线率=上线的检测设备数量/监测设备总数量*100%
							网络线路通畅率=线路通畅时长/总时长*100%
		质量指标	在线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传输工况线路稳定性			≥90%	在线水质监测数据准确率=准确的在线水质监测数据数量/在线总数量*100%
		时效指标	前端监测设备故障完成及时率、网络故障处置完成及时率			1	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监测设备维护良好、有效支撑应急抢险工作、水务专网日常维护			≥95%	重点区域渍水信息上线率=重点区域渍水信息上线数量/重点区域渍水信息总数量*100%

		标	良好、为防汛排涝提供决策依据				在线监测数据准确率=准确的在线数据数量/在线总数量*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检查人次	不少于3000人次	不少于3000人次	不少于3000人次	《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开展执法巡查次数	不少于2000次	不少于2000次	不少于2000次	《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区级管辖案件处罚率	100%	100%	100%	《行政处罚法》
			维护执法码头和执法艇安全运行	100%	100%	100%	《长江保护法》
		时效指标	涉刑案件及时向公安部门移送	100%	100%	100%	《行政处罚法》
			违法案件及时查处并办结	100%	100%	100%	《行政处罚法》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好	好	《水行政执法实施办法》
			行政处罚案件复议、行政诉讼维持率	大于80%	大于80%	大于80%	《行政处罚法》

	生态效益	打击水事违法行为，维护良好水事环境，维护良好水生态环境	显著	显著	显著	《长江保护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法能力提升，水法规宣传	显著	显著	显著	《执法效能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双评议”系统测评）	大于 90%	大于 90%	大于 90%	《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表 12-2. 水环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环境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水环境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623403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武昌区湖泊维护站、武昌区水资源管理服务中心（武汉市武昌区水务质量安全监督事务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陶建平、王聪、黄思雨	联系电话：	88161719、88166071、17611541477
项目类型：	1. √ 部门项目 2. 公共项目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①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和《武汉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②取用地下水计量校核项目：国务院《地下水管理条例》和省、市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要求。③《关于全面做好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武水提办【2019】5号）要求，及市河湖长制考核要求。④关于黑臭水体长制久清工作要求及武汉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水资源管理工作及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一、聚集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完成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二是复核上级下发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复核任务，督查项目开展合法合规水土保持流程及手续；三是编制武昌区水土保持公报，反映武昌区全年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保持工作。四是规范我区在建工地基坑抽取地下水行为，对辖区在建工地抽取地下水水量进行监测和校核，为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以及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提供客观依据。五是提升黑臭水体治理公众参与度，增强公众水环境保护意识，掌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群众监督。六是及时掌握黑臭水体水质变化情况，为水体治理提供数据支撑。 4. 保障全区河湖长制日常工作正常运行。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准确无破损，涉河湖问题发现督办整改机制高效运行，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争取在市级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5. 武昌区现有 7 个湖泊，其中 6 个湖泊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分别为紫阳湖、四美塘、内沙湖、外沙湖、水果湖和晒湖，水域面积		

	3. 597 平方公里，岸线 20 公里；另有未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都司湖，水域面积 0.1 平方公里，岸线 0.55 公里。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和《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要求，武昌区坚持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生态修复相结合，持续认真抓好辖区湖泊保护管理工作。 6. 按照《武汉市供水条例》要求，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切实履行供水用水行政管理工作职责，对辖区内供水用水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7. 承担区级水务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市、区水务工程建设分级监督管理的相关要求和维护好本地营商环境，保证区级水务工程依法依规、质量安全有序推进。
项目主要内容	1.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卫星遥感扰动图斑复核、水土保持公报编制。 2. 对辖区在建工地抽取地下水水量进行监测和校核，为征收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以及日常监管、行政执法提供客观依据。 3. 对巡司河（武昌段）、沙湖港（武昌段）、董家明渠、罗家港（武昌段）、湖大景观池五个黑臭水体每半年开展一次公众满意度评价。 4. 对巡司河（武昌段）、沙湖港（武昌段）、董家明渠、罗家港（武昌段）、湖大景观池 5 个黑臭水体每月开展至少 2 次水质检测。 5. 对全区各河湖（港渠）的河湖长制公示牌根据破损情况进行维修，根据人事调整情况对公示牌的内容进行更新。组织开展全面推进河湖长制、爱护水资源、湖泊公益、世界水日，全民节水等水事相关宣传活动等，包括制作视频宣传片、印制宣传册等。 6. 河湖长制办公室承担区内河湖长制统筹推进工作职责，需向区内各相关单位印发各项工作方案、通报文件、工作动态等，需采购办公用品、打印耗材、办公用具等。完成涉河湖问题的发现与整改以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7. 通过第三方考核压实责任，形成良好的河湖爱护氛围。 8. 湖泊维护工作包括：对沉水植物、挺水植物、水面环境、涉湖设施按要求进行维护，维护湖泊水生态平衡，保证水生动植物在合理密度内；湖泊应急事件处置，解决与处理市民投诉；维修湖泊界桩；维修宣传牌、警示牌等设施；湖泊维护设施设备采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工作。 9. 为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根据《武汉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每季度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对辖区内社会型储水设施进行每季度一次清洗、消毒。对武昌区社会型水箱进行每季度一次清洗、消毒，水质检测，并对水箱破损配件进行维修和应急管理。 10. 为切实履行供水用水行政管理工作职责，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对辖区内供水设施进行有序监督巡查，及时督促整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跟进办理情况，确保问题及时有效解决。 11. 开展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行业强制性标准和合同及设计要求，通过事前项目质量安全报监审核、事中施工工序抽查监管、事后工程竣工验收列席监督和工程档案建立，确保工程合法合规安全有序推进。

	12. 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建议案等，并在供水设施出现问题时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		
项目总预算	426.50	项目当年预算	426.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水环境管理专项经费为 545.7 万元，2023 年水环境管理专项经费为 466.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水土保持监测减少相应服务内容，水土保持技术服务降为 40 万；取用地下水计量校核项目相应减少服务内容，降为 5 万元；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被取消，并入水环境管理专项经费；黑臭水体水质检测减少全年应急水质检测频率，费用降为 20 万元；黑臭水体公众满意度调查减少部分报送资料费用降为 15 万元。减少了河流确权划界、河湖“清四乱”工作经费等经费；新增晒湖维护服务项目。2024 年预算为 426.5 万元, 压减一般公共预算 39.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2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5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26.50
	在建工地抽取地下水水量进行监测和校核		5.00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		20.00

		卫星遥感扰动图斑复核费用	10.00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	10.00
		水质检测	20.00
		一年两次公众满意度调查	15.00
		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换及维护、日常办公印刷服务	5.00
		河湖长制宣传	5.00
		河湖长制聘请第三方机构	30.00
		紫阳湖维护服务	61.50
		内沙湖、四美塘及都司湖维护服务	80.00
		晒湖维护服务	68.50
		宣传牌警示牌制作安装	1.50
		界桩维修	2.00
		水箱清洗及日常维护费用	47.5
		老旧社区供水设施应急维修	21.5
		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11
		物业管理费用	4.5
		办公综合经费	8.5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根据《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和《武汉市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要求及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2. 一个黑臭水体每年两次公众评价。 3. 单个黑臭水体每月至少检测 2 次，一共五条水体。 4. 河湖长制公示牌更换及维护、日常办公印刷服务。 5. 河湖长制宣传。 6. 河湖长制聘请第三方机构 7. 根据《武汉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三条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和操作规程，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水质进行检测、对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确保用户用水点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根据《武汉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本）第二十二条“每季度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对辖区内社会型储水设施进行每季度一次清洗、消毒。 9. 根据工程质监工作业务需要购买，通过市场询价测算。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每月开展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市水务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绩效考核工作要求。		

长期绩效目标 2	我区在建工地基坑抽取地下水行为得到规范。
长期绩效目标 3	黑臭水体两次公众评议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 4	我区在建工地基坑抽取地下水行为得到规范，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卫星遥感扰动图斑复核、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 5	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准确无破损，涉河湖问题发现督办整改机制高效运行，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
长期绩效目标 6	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湖泊生态环境稳定
长期绩效目标 7	通过对武昌区社会型水箱进行每季度一次清洗、消毒，并对水箱破损配件进行维修，对清洗完成水箱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库达到 100%，对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保障项目实施后社区居民的用水健康和安全，改善居民楼水质，保证水箱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建议案等，并在供水设施出现问题时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按照市区分级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武昌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实现质量安全监管的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1	每月开展水质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市水务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完成绩效考核工作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 2	我区在建工地基坑抽取地下水行为得到规范。
年度绩效目标 3	黑臭水体两次公众评议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年度绩效目标 4	我区在建工地基坑抽取地下水行为得到规范，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卫星遥感扰动图斑复核、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5	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准确无破损，涉河湖问题发现督办整改机制高效运行，在全社会形成浓郁的河湖爱护氛围，完成对武昌区各街道河湖长制全年考核工作，争取在市级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
年度绩效目标 6	水质稳定在 IV 类及以上，湖泊生态环境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 7		通过对武昌区社会型水箱进行每季度一次清洗、消毒，并对水箱破损配件进行维修，对清洗完成水箱取水样进行水质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库达到 100%，对居民进行满意度回访，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保障项目实施后社区居民的用水健康和安全，改善居民楼水质，保证水箱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建议案等，并在供水设施出现问题时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按照市区分级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武昌区级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实现质量安全监管的全覆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100%	计划工作是否完成
			检测次数	>120	>120 五条水体每月至少检测 2 次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以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社会效益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提升	通过水质检测判断水质情况，适时做好水质维护。
		生态效益	水体水质达标	无黑臭	根据考核要求水体水质无黑臭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项目具有可持续

长期 绩效 目标 2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100%	计划工作是否完 成
	效益指 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率	及时	计划工作完成是 否及时,以满足正 常工作需求
		生态效益	防治地下水资源流 失情况	防治	是否防治水资源 流失
		可持续影响指 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 否有充 足的人 力资源, 是否有 足够的 资金以 满足项 目的可 持续实 施	项目具有可持续
长期 绩效 目标 3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社会公众评价覆盖 率	>100 人	社会公众评价覆 盖率=整治黑臭水 体周边居民参加 评价人数不少于 100 人
		质量指标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 情况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 作达标情况,用以 反映计划工作的 达标情况
			社会公众评价结果 有效性	有效	社会公众评价结 果的有效性,用以反 映黑臭水体整治效 果评估的质量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 率	及时	计划工作完成是 否及时,以满足正 常工作需求
			社会公众评价结果 有效性	有效	根据问卷结果统 计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 提升情况	提升	通过调查评价人 居亲水环境品质 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 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实施	项目具有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土保持全区技术服务完成量	完成	完成3个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 并按季度提交报告。
		质量指标	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公告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	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公告用于反映全区上年度水保工作
			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复核任务准确性	准确	按当年上级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 以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生态效益	做好全区水土保持工作, 减少水土流失	重点防治项目水土流失减少	通过调查武昌区重点防治项目水土流失面积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 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实	项目具有可持续

				施	
长期 绩效 目标 5	产出指 标	宣传活动	6 次	6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河湖长制公示牌维 修更新	根据河 湖长制 公示牌 破损及 时维修, 对人事 变更的 公示牌 及时更 新	根据人员变化及 时更新
	效益指 标	时效指标	及时督办解决涉河 湖问题	对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 印发通报或督 办函	完成发现问题的 督办
		社会指标	社会公众参与度提 升	加强与 民间河 湖长联 系,聘请 民间河 湖长参 与河湖 保护	完成民间河湖长 聘书颁发
		生态效益	河湖水质稳定	辖区内 河湖水 质稳中 有升	通过各级河湖长 巡查及时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
			定期开展河湖宣传 活动	通过各 级河湖 长巡查 及时发 现问题 解决问 题	积极定期开展相 关媒体宣传

长期 绩效 目标 6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湖泊水位不低于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泊水质稳定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IV类及以上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100%	其他标准
		成本指标	达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目标值5%以内	行业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有提升	其他标准
		生态效益	湖泊生态系统情况	水生动植物保有量稳定	其他标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其他标准
长期 绩效 目标 7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清洗次数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供水日常巡查次数	12次/月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巡查次数需要 ≥ 12 次/月
			水箱清洗、消毒合格率	$\geq 92\%$	合格率=合格数 $\div$ 清洗总数 $\times 100\%$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质量指标

				运行	
			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洗
			供水设施应急维修	投诉与应急维修处理及时	能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议案,对供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送检水样合格率	100%	计算公式:合格率=合格数/送检水样数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群众用水放心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与回访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次数	无	>120	>120	五条水体每月至少检测 2 次

效 目 标 1	标	质量指 标	黑臭水体整治 达标情况	无	达标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时效指 标	计划工作完成 及时率	无	100%	100%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以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社会效益 指标	人居亲水环境 品质提升情况	无	提升	提升	通过水质检测判断水质情况,适时做好水质维护。
		生态效益 指标	水体水质达标	无	无黑臭	无黑臭	根据考核要求水体水质无黑臭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可持续性	无	项目具有可持 续	项目具有可持 续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施
年度 绩效 目标 2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计划工作完成 情况	无	100%	100%	计划工作是否完成
		时效指 标	计划工作完成 及时率	无	及时	及时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以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生态效益 指标	防治地下水资 源流失情况	无	防治	防治	是否防治水资源流失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 续	无	无	项目具有可持 续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施
年度 绩效 目标 3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社会公众评价 覆盖率	>100 人	>100 人	>100 人	社会公众评价覆盖率=整治黑臭水体周边居民参加评价人数不少于100 人
		质量指 标	黑臭水体整治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公众评价结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有效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项目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有较大提升	通过调查评价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完成3个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督性监测工作任务,并按季度提交报告
		质量指标	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内容完整性	内容完整	内容完整	内容完整	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用于反映全区上年度水土保持工作
			卫星遥感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复核任务准确性	准确	准确	准确	按当年上级要求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工作完成是否及时,以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具有可持续	无	无	项目具有可持续	项目是否有充足的人力资源,是否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项目的可持续发展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	6次	6次	6次	计划标准
			河湖长巡查频次	街道河湖长1次/月 社区河湖长1次/周	街道河湖长1次/月 社区河湖长1次/周	街道河湖长1次/月 社区河湖长1次/周	计划标准
			公示牌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巡查发现问题整改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飞检及时性	合同时间期内	合同时间期内	合同时间期内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爱护河湖意识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管护责任体系	健全	健全	健全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湖泊水位不低于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不低于湖泊最低水位线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湖泊水质稳定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IV类及以上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IV类及以上	已完成生态修复的湖泊水质达IV类及以上	其他标准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目标值100%	目标值100%	目标值100%	其他标准
		成本指标	达项目成本控制偏差率	目标值5%以内	目标值5%以内	目标值5%以内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亲水环境品质提升情况	有提升	加强湖泊日常维护，确保水质达Ⅳ类及以上，湖面感官效果良好	加强湖泊日常维护，确保水质达Ⅳ类及以上，湖面感官效果良好	其他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湖泊生态系统情况	水生动植物保有量稳定	水生动植物保有量稳定	水生动植物保有量稳定	其他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服务对象满意度≥85%	其他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湖泊水位不低于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湖泊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湖泊最低水位线	湖泊水位≥湖泊最低水位线	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洗次数	4次/年	4次/年	4次/年	每季度一次
			供水日常巡查次数	4次/月	8次/月	12次/月	根据工作内容确定巡查次数需要≥12次/月
			水箱清洗、消毒合格率	≥92%	≥92%	≥92%	合格率=合格数÷清洗总数×100%
			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率	/	/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质量指标
			水务工程质量“飞检”覆盖率	/	/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供水设施应急维修	/	/	投诉与应急维修处理及时	能及时处理居民诉求、人大建议案,对供水设施出现的问题进行应急维修,保障居民用水正常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计算公式:合格率=合格数/送检水样数
			送检水样合格率	100%	100%	100%	供用水环境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供用水监管正常运行	群众用水放心	群众用水放心	群众用水放心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项目的可持续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与回访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12-3. 排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排水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武昌区排水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陈国伟	联系电话	8884550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承担武昌区辖区内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确保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同时对日常疏捞发现的部分问题点位进行工程改造,提升排水能力。确保日常疏捞产生的淤泥能够安全处置,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 根据住武汉市水体提质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武水提办【2019】5号)要求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加强城市河渠环境治理建设,进一步优化城市环境,解决城市河渠水体黑臭问题,不断加快水环境治理。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确保强降雨期间武昌区主次干道畅通,确保全区居民正常出行; 2. 了解易渍水点位水位,每年积极做好雨季前的排水备战工作; 3. 将日常疏捞维护产生的淤泥进行外运;		

		4. 租赁场地集中停放车辆及抢险设备等，以便汛期抢险调度。 5. 目前武昌区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共 5 个，分别为：巡司河、沙湖港、董家明渠、罗家港和湖大景观池。负责这 5 个水体日常保洁及巡查。	
项目总预算		1, 016. 00	项目当年预算 1, 016. 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684. 20 万元（新增排水所车辆及抢险设备租赁场地经费 84. 00 万元）；2023 年预算 1,674. 20 万元；2024 年预算 1,016. 00 万元，其中排水专项经费项目压减 540. 20 万元，黑臭水体整治净化项目在 2023 年属于独立项目，项目预算为 187. 50 万元，2024 年将其并入排水专项经费且压减经费 147. 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016. 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16. 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 016. 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3. 事业收入	/
		4. 上级补助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7. 其他收入	/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9.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016. 00
		1. 排水管网日常维护	800. 00
		2. 井盖赔偿保险费	10. 00
		3. 淤泥外运经费	40. 00
		4. 车辆加油、年审、保险、配件及维修	42. 00
		5. 黑臭水体整治水体日常保洁	40. 00
		6. 排水租赁停车场	84. 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章第 38 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武昌区现有排水管网 1500 公里，其中主次干道 500 公里、社区 1000 公里。根据相关城镇排水管道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16）①每年需对 Φ600 以下排水管道全面疏捞 2 次，武昌区 Φ600 以下管网约 150 公里。 2.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章第 39 条第二款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做好抢险装备和器材保障。抢险装备和器材包括应急排水设备，应急发电，运输车辆等物资。排水所共有各类工程车辆 50 台，流动临时抽排泵车 5 台等，需车辆加油、年审、保险、配件及维修费等。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3.1.7：检查井应具备防坠落功能，井盖应具备防盗功能；3.1.9：排水管理单位应建立排水管道运行、巡视、养护、维修以及突发事件的记录档案，并应进行统计分析。近年来，因极端天气和排水设施缺陷造成伤人事故时有发生，其中部分赔偿无据可依，导致赔偿问题纠纷和群众不满意的情况较为突出。为进一步规范公用设施造成伤害赔偿问题，我所将城市公用设施引入保险机制。 4.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章 30 条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全处置污泥。根据国家环保的要求，日常疏捞维护的淤泥要进行外运，对约 3800 立方的淤泥进行外运，目前淤泥外运市场价约为 100.00 元/立方。 5. 因武汉地铁建设需要，原排水所于 2021 年拆迁，搬迁至陆家街 294 号。排水所共有各类工程车辆及流动抽排泵车 50 余辆，由于新办公场所场地有限，现需租赁场地集中停放车辆及抢险设备等，以便汛期抢险调度。 6. 根据武汉市水体提质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巩固提升工作的通知》（武水提办【2019】5 号）要求，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相关规定。目前武昌区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共 5 个，分别为：巡司河、沙湖港、董家明渠、罗家港和湖大景观池。对这 5 个水体日常水面保洁及巡查，五个水体面积约 64000 平米。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证武昌区排渍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排渍抢险、排水设施完好。解决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涉水排水问题，确保全区排水畅通，群众出行安全。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保证周边居民身心健康及市容市貌。 2. 保护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保证周边居民身心健康及市容市貌。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证武昌区排渍工作的正常运行，确保排渍抢险、排水设施完好。解决辖区职责范围内的涉水排水问题，确保全区排水畅通，群众出行安全。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保证周边居民身心健康及市容市貌。 2. 保护城市水环境，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避免造成环境二次污染，保证周边居民身心健康及市容市貌。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完成率	100%	疏捞完成率=实际疏捞量/计划疏捞量
			渍水点运行情况	良好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淤泥外运方量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完成相关工作
			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	5 个	辖区内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的个数
			日常保洁完成率	100%	对巡司河、沙湖港、董家明渠、罗家港和湖大景观池。对这 5 个水体日常保洁完成情况
			租赁场地情况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质量指标	疏捞验收合格率	≥98%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总数×100%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	≥95%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处置合格的淤泥量/淤泥总量*100%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水面是否清洁	是	日常工作是否合格，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处置及时率	≥90%	处置及时率=实际处置量÷计划处置量×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排水畅通率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畅通度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改善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疏捞完成率	100%	100%	100%	疏捞完成率=实际疏捞量/计划疏捞量
			渍水点运行情况	良好	良好	良好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淤泥外运方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完成相关工作
			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	5个	5个	5个	辖区内纳入黑臭水体整治范围内的水体的个数
			日常保洁完成率	100%	100%	100%	对巡司河、沙湖港、董家明渠、罗家港和湖大景观池。对这5个水体日常保洁完成情况
			场地租赁情况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质量指标	疏捞验收合格率	≥98%	≥98%	≥98%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数/总数×100%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	≥95%	≥95%	≥95%	淤泥外运处置合格率=处置合格的淤泥量/淤泥总量*100%
			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黑臭水体整治工作达标情况，用以反映计划工作的达标情况
			水面是否清洁	是	是	是	日常工作是否合格，质量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量÷计划完成量×100%
			处置及时率	≥90%	≥90%	≥90%	处置及时率=实际处置量÷计划处置量×100%
		成本指标	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是	是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	/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畅通率	≥90%	≥90%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畅通度	≥90%	≥90%	≥90%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反映项目效益的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	/	有改善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可持续	可持续性	可持	可持续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影响指标		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12-4. 泵站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泵站专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泵站所专项经费	项目代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	武昌区泵站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杨林杰	联系电	027-88845504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承担全区各泵（闸）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证辖区内各泵站机电、土建设施抽排正常、结构稳定，人员 24 小时在岗在位、站内水、电、网通畅等。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对武昌区各泵站（闸）供电及时性保证，用电设备安全性保证。 2. 对武昌区各泵站网络、用水的保证，确保各类信号及时上传，值班人员正常工作。		
项目总预算	556.48	项目当 年预算	556.4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645.34 万元，2023 年预算 805.34 万元，2024 年预算 556.48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压减一般公共预算 248.8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56.4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6.4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56.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556.48		
		1. 泵站高压用电安全检测		20.00		
		2. 泵站电费		106.48		
		3. 泵站运行维护服务费用		430.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4.3.2 第一条：高、低压电器设备的维修和定期预防性试验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电力设备预防性试验规程》DL/T596 的有关规定。我区现有 31 座泵（闸）站，为确保全区各泵站能正常运转，我所每年定期请供电试验部门对高压配电柜进行检测来保证其安全性，满足排渍用电需要。				
		3. 依据《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4.8.2 第一条：水泵机组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试泵应符合本规程第 4.2 节的规定；4.1.6 泵站设施、机电设备和管配件等应表面清洁、无锈蚀。气体临界部位应加强检查，并应进行防腐蚀处理。除锈、防腐蚀处理周期，雨水泵站宜 2 年一次，污水泵站宜 1 年一次。需对泵站各种设备、各排水管、阀、浮球、池内墙地面、金属构件配备电气等进行全面检查，保养等。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泵（闸）站正常运行及维护。保证全区泵站机组设备正常运行，各受益区不受涝灾。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问题，方便居民出行，实现城市排水设施可持续性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泵（闸）站正常运行及维护。保证全区泵站机组设备正常运行，各受益区不受涝灾。进一步优化城市排水问题，方便居民出行，实现城市排水设施可持续性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高压用电安全检测达标率	10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检修量	完成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各站停电次数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压用电检验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率=检验合格数量/检验总数量*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合格数量/维修数量*100%	
			泵站运行事故发生次数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90%	项目及时完成率=实际完成量÷	

					计划完成量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 / 预算数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道路通畅度	≥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抽排通畅率	≥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泵站高压用电安全检测达标率	100%	100%	10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 × 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检修量	完成	完成	完成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各站停电次数	≤ 2	≤ 2	≤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反映产出的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高压用电检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验收合格率=检验合格数量/检验总数量*100%
			泵站机电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 98%	≥ 98%	≥ 98%	维修验收合格率=维修合格数量/维修数量*100%
			泵站运行事故发生次数	≤ 2	≤ 2	≤ 2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 90%	≥ 90%	≥ 90%	项目及时完成率 = 实际完成量 ÷ 计划完成量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 / 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道路通畅度	≥ 90%	≥ 90%	≥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抽排通畅率	≥ 90%	≥ 90%	≥ 90%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表 12-5. 堤防维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堤防维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堤防维护项目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昌区河道堤防管理所
项目负责人	薛俊伟	联系电话	88161719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 2. 公共项目 ☐		
项目申请理由	1. 承担武昌区河道堤防养护、维护、防汛抗洪及河道堤防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任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水利函〔2022〕478号）文件要求，推进堤防工程管理水平，保障堤防工程运行安全，保证防洪效益充分发挥； 3. 管辖堤段位于中心城区，人员活动频繁，且部分堤防设施建设年限已久，自然沉降、结构性变化、水毁及人为破坏等原因造成不同程度塌陷、损坏、缺失、腐烂，如不及时修缮会造成防洪隐患，给行人安全、防洪安全、城市美观带来不利影响。		
项目主要内容	1. 负责管理杨泗港长江大桥至罗家港、武泰闸至八坦路总长度为 22.737 公里堤防内堤脚护坡、观景平台等堤防防汛设施维护。		
项目总预算	48.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8.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预算为 165.8 万元，压减至 149.22 万元，2023 年预算为 164.08 万元，2024 年预算 48.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项目经费减少 115.58 万元，主要减少了黄花矶江滩日常维护 43 万元和武金堤、八铺街堤日常维护 50.1 万元，压减了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8.5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
	3. 事业收入		/
	4. 上级补助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7. 其他收入		/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9. 上年结转		/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48.5 万元			
		1、武青堤、市区堤观景平台石材维修	30 万元			
		2、堤防护坡修复整治	8 万元			
		3、武泰闸、市区堤（大成路至大堤口）堤	6 万元			
		4、宣传警示牌制作	4.5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1、武青堤、市区堤观景平台石材维修及武泰闸、市区堤（大成路至中山路）堤外滩地保洁，市区堤、武青堤 7.1 公里景观平台石材立面进行维护，维护石材总面积 17026 平方米；市区堤景观平台石材根据往年维护情况，每年破损率约为 5 %-6 %。 2、堤防护坡修复整治，以近两年护坡修复整治结算审计作为参考依据，河道护坡受江水长时间浸泡、冲刷，存在不同程度水毁情况，需要开展护坡水毁修复工作。 3、按照《武汉市江滩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要求，保障武泰闸、市区堤（大成路-大堤口）堤外滩地 2 万平方米保洁工作。 4、宣传警示牌制作。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每年保持武汉市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考核制度≥750 分； 保障每年防汛安全，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年度绩效目标 1		每年保持武汉市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考核制度≥750 分； 保障每年防汛安全，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9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100%	
			武泰闸、市区堤（大成路至大堤口）堤外滩地保洁	2 万平米	管理面积测量	
		质量指标	武汉市河道堤防工程管理考核制度	≥750 分	考核分数=1000-按千分制扣分分数	
		时效指标	维修计划完成及时性	全年	全年维护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	堤防设施维护程度	95%	（维护维修面积）/管理面	

							积*100%.
		生态效益	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改善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维修计划完成率	≥ 90%	≥ 90%	≥ 90%	达标率=（质量达标数/实际检测数）×100%
			武泰闸、市区堤(大成路至大堤口)堤外滩地保洁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管理面积测量
		质量指标	武汉市河道堤防工程考核制度	≥ 750 分	≥ 750 分	≥ 750 分	考核分数=1000-按千分制扣分分数
		时效指标	维修计划完成及时性	全年	全年	全年	全年维护项目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0%	(实际完成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	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是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设施维护程度	95%	95%	95%	(维护维修面积)/管理面积*100%.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环境、人为环境改善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整体环境逐年提升	根据项目工作内容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	根据项目内容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根据问卷结果,统计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部分 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昌区水务和湖泊局所有收入和

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9,006.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3.74 万元，下降 15.67%，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过紧日子原则，压缩预算。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 9,00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006.98 万元。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部门预算支出 9,006.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0.90 万元，占比 71.84%；项目支出 2,536.08 万元，占比 28.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006.98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006.98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2.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80.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84.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006.9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73.74 万元，下降 15.67%。下降原因严格遵照过紧日子原则，压缩预算。

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人员经费 5,944.88 万元，公用经

费 526.02 万元，项目经费 2,536.08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006.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944.88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4,999.7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5.2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退职（役）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26.0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6.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下降 4.21%，主要是严格遵照过紧日子原则，压缩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82 万元，主要是严格遵照过紧日子原则，压缩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2,536.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一）水环境专项项目 426.5 万元。
- （二）水务管理专项项目 488.6 万元。
- （三）排水专项项目 1,016.00 万元。
- （四）泵站专项项目 556.48 万元。
- （五）堤防维护项目 48.5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526.02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23.91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342.0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996.41 万元，降低 29.84%，主要原因是严格遵照过紧日子原则，压缩预算。其中：货物类 102.8 万元，工程类 4 万元，服务类 2,235.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44 万元。其中：公共服务 40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10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59 辆。其中：应急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54 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9,006.98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